

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1.廣告電視學系/電影學系一年級下學期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。

2.每學期提供廣播電視學系 1 名、電影學系 1 名，共 2 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.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.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】。

(二)自評表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】。

(三)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三】

(四)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- 1.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2.清寒證明。
- 3.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

(六)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。

(七)公費生相關證明文件(醫護學系學生需提供)。

(八)個人自傳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。【官網下載附件四】

(九)前一學期行善記錄分享(約 600 字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★申請大和何溪明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敘述上學期如何發揮愛心幫助他人，因此請學生詳述 3 個案例及其時間與地點。可參考官網附件檔案，未寫視同缺件處理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五】

(十)我的承諾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建議參考官網填寫範例。【官網下載附件六】

第七條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第八條、送件方式：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。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九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第十三條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www.da-ho.com.tw

本機構承辦窗口：

大和機構 陳麗芬

電話：(03)302-8676 分機 106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s3028676@gmail.com

LINE：@dahohsi